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0102执6341号

申请执行人：蒲林杰，男，1991年8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平川路198号和顺欧典花园小区10号楼1单元1502室。身份证号：511325199108234112。

被执行人：马丽元，女，1978年1月1日出生，回族，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十七户康居苑一期8号楼4单元102室。身份证号：650102197801013524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20）新0102民初6723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马丽元的存款、收入13603.00元（其中本金13500.00元，执行费103.00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马丽元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;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,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马丽元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买买提艾力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五日



书 记 员 杜 凌 浩